



192312050025

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瑞兴环（检）字[2024]第 3360 号



项目名称：自贡市妇幼保健院废气、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：自贡市妇幼保健院

检测类型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5年01月09日



敬告客户

- 1、本报告书不得涂改和部分复制。
- 2、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 CMA 章无效。
- 3、无审核者及签发人员签字无效。
- 4、对本报告书若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综合部提出申诉，逾期未申诉视为认可本报告。微生物检测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做复查，敬请理解。
- 5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6、需退还的样品，请你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领回。逾期不领、本公司将自作处理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作商品广告用。
- 8、本公司保证检测报告的公正性、科学性、准确性，对所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，承诺对客户委托检测的信息保密。
- 9、本报告书一式三份，一份公司档案室存档，两份交客户（或个人）。

单位：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龙乡大道 13 号

电话（投诉）：0813-8284040

传真：0813-8284040

邮编：643030

1、检测情况

受自贡市妇幼保健院委托，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至12月31日对自贡市妇幼保健院的废气、噪声进行检测。项目基本情况见表1。

表1 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自贡市妇幼保健院废气、噪声检测
项目地址	自贡市大安区大樟桶路49号 (E: 104.77391839, N: 29.36401963)
委托单位	自贡市妇幼保健院
联系电话	13890077899

2、检测项目及频次

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2-1至表2-2，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。

表2-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	1#: 污水处理站东侧外1m处	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、氯气、甲烷	检测1天， 每天4次
	2#: 污水处理站南侧外1m处		
	3#: 污水处理站西侧外1m处		
	4#: 污水处理站北侧外1m处		
	5#: 污水处理站中心	甲烷	

表2-2 噪声检测项目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噪声	1#: 项目所在地东侧厂界外1m处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检测1天， 昼间、夜间各检测 1次
	2#: 项目所在地南侧厂界外1m处		
	3#: 项目所在地西侧厂界外1m处		
	4#: 项目所在地北侧厂界外1m处		

3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-1至表3-2。

表3-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HJ1262-2022	/	/
氨 (mg/m ³)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	HJ 534-2009	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X-YQ-042	0.004
硫化氢 (mg/m ³)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(第四版)增补版(国家环保总局)	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X-YQ-042	0.01
氯气 (mg/m ³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	HJ/T 30-1999	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X-YQ-042	0.03
甲烷 (%)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GC9800 气相色谱仪 1 RX-YQ-035	8.4×10 ⁻⁶

表3-2 噪声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
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AWA5688 声级计 RX-YQ-012 AWA6022B 声级计校准器 RX-YQ-108

4、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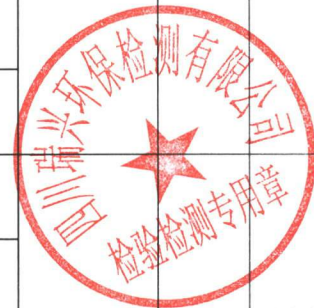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4。

表4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类别	标准
无组织废气	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 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
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表1中2类

表 5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风速 (m/s)		1.4						
风向		北						
检测日期		2024年12月30日	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		限值	结论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#	<10	<10	<10	<10	<10	10	符合
	2#	<10	<10	<10	<10			
	3#	<10	<10	<10	<10			
	4#	<10	<10	<10	<10			
氨 (mg/m ³)	1#	0.043	0.041	0.039	0.035	0.052	1.0	符合
	2#	0.048	0.049	0.052	0.049			
	3#	0.048	0.052	0.046	0.045			
	4#	0.048	0.052	0.048	0.045			
硫化氢 (mg/m ³)	1#	0.01	0.01	0.01	0.01	0.02	0.03	符合
	2#	0.02	0.02	0.02	0.02			
	3#	0.02	0.02	0.02	0.02			
	4#	0.02	0.02	0.02	0.02			
氯气 (mg/m ³)	1#	ND	ND	ND	ND	0.06	0.1	符合
	2#	0.05	0.05	0.04	0.05			
	3#	0.04	0.05	0.04	0.05			
	4#	0.05	0.04	0.04	0.06			



检测有限公司
2024.12.30

风速 (m/s)		1.4						
风向		北						
检测日期		2024年12月30日	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		限值	结论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	
甲烷 (%)	1#	3.2×10 ⁻⁴	3.2×10 ⁻⁴	3.2×10 ⁻⁴	3.2×10 ⁻⁴	3.4×10 ⁻⁴	1	符合
	2#	3.3×10 ⁻⁴	3.3×10 ⁻⁴	3.3×10 ⁻⁴	3.3×10 ⁻⁴			
	3#	3.4×10 ⁻⁴	3.2×10 ⁻⁴	3.2×10 ⁻⁴	3.2×10 ⁻⁴			
	4#	3.2×10 ⁻⁴	3.2×10 ⁻⁴	3.2×10 ⁻⁴	3.2×10 ⁻⁴			
	5#	3.2×10 ⁻⁴	3.2×10 ⁻⁴	3.2×10 ⁻⁴	3.2×10 ⁻⁴			
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评价：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、氯气、甲烷检测结果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，检测达标。

表 5-2 噪声检测结果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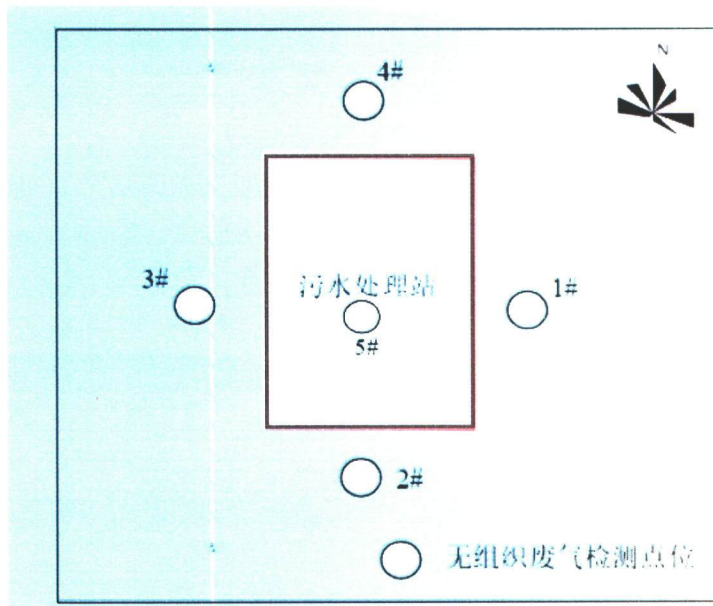
风速 (m/s)	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 [dB(A)]	限值 [dB(A)]	结论	检测结果 [dB(A)]	限值 [dB(A)]	结论
			昼间			夜间		
昼间: 1.4 夜间: 1.2	2024年12月30日-31日	1#	58	60	符合	44	50	符合
		2#	54		符合	46		符合
		3#	56		符合	47		符合
		4#	57		符合	46		符合

评价：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，检测达标。

6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检测点位示意图 1



检测点位示意图 2

编制: 李
 审核: 李

签发: 何雪梅
 日期: 2025.1.9

